

反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 條例草案》

香港天主教團體支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本會「香港天主教團體支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簡稱「天支聯」)是由多個天主教團體組成，成立於一九八九年北京學生運動期間，目的為爭取平反「六四事件」及促進中國的民主、人權發展。本會在此堅決反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 條例草案》的立法，除了因為具體條文定義模糊、內容苛刻，嚴重傷害及剝削人權自由外(不少人權團體、法律學者等等已對具體條文內容作出了批判，並指出了其不合理之處，故本會不作詳述)，更由於中港的民主發展停滯不前，令人不得不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 條例草案》日後的執行情況，感到憂慮。

雖然《基本法》廿三條是交由香港特區政府「自行立法」，但其實施卻離不開中國大陸那一套政治觀念及法治制度、人權標準的影響。例如：只要中央政府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取締某個內地組織，保安局局長便有權禁制「從屬」於這個組織的香港組織，這無疑是將內地的國家安全概念引入香港。此外，《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是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手上。人大釋法的經驗提醒了我們國內政府的影響力之大。故此，《基本法》廿三條立法後的實施情況，是絕對不能抽離中國整個民主大環境的。

中國政府對國家安全法的執行問題

去年，保安局局長四出推銷《基本法》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現今，特區政府亦信誓旦旦地向市民保證，會依法維護香港市民的人權。但另一邊廂，中國政府卻不停地拘捕及重判異見人士。

王炳章、劉荻、陶海東、姚福信、王大齊、趙常春等都是近期被中國政府拘捕或重判的人。他們之間可能沒有任何聯繫。然而，他們卻有著同一的命運，就是同被中國政府指控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並且被秘密拘捕、秘密關押、秘密和閉門審判。而更令人不寒而慄的是，在被捕者中，不少只是單憑思想及言論就被政府當局輕易地引用危害國家安全罪去懲治。這些人包括：

1. 七十歲的王大齊，他因在所辦的刊物上轉載香港雜誌曾刊登的兩篇文章，就被秘密拘捕，更在羈押差不多一年後才被合肥中級法院判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2. 年僅 22 歲的劉荻，是一個大學四年級的學生，因經常用一些幽默的手法在網上以「不銹鋼老鼠」撰文批評時政，而引起當局的注意，並被秘密拘捕關押了近一個月才被正式逮捕。

3. 趙常春、歐陽懿等人，他們同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只因曾經在十六大期間曾聯署發起公開信，呼籲平反「六四」、推動民主選舉等等。
4. 王炳章，當局對他從事恐怖活動的證據牽強不充分，根本拿不出任何可令人信服的證據去說明他真的曾策劃過以傷害人民、傷害國家為目的的暴力行動。即使王炳章曾發表主張暴力革命的文章，但這不過是一種言論，根本沒有甚麼實質的行動。然而，單憑這些言論竟然也會被秘密審判及重判終身監禁。

這些案件合理與否、合法與否，昭然若揭。雖然被判「危害國家安全罪」都是個人而非組織團體，而他們與香港的團體亦不一定有聯繫。但從中可見中國政府在「國家安全罪」上的濫用、剝奪人權情況，以及對落實法律條文的漠視情況。特區政府將這麼一套國家安全概念直接引入香港，又不去質疑國內對國安法的審訊是否合理，並突然在藍紙草案(8E)中加入上訴機制，這與內地的秘密和閉門審訊十分相似，這情況怎不令人憂慮？

與國內教會的聯繫

作為一個天主教團體，我們亦避免不了與國內教會的聯繫及作出支援。除了本地教會團體及內地教會及團體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兩地經常舉辦朝聖活動，及作信仰及生活的交流外，我們亦會揭露國內政府壓制教會的情況，作出呼籲及申訴。

我們知道，雖然中國《憲法》第 36 條規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但這種自由的「行使」，只局限於政府的控制及領導之下。不少神職人員及平信徒因為不願順從中國政府的控制，拒絕加入由官方控制的天主教愛國會而受到各種無理的對待，包括頻頻被拘捕、扣留、監視、限制行動等；教友在祈禱聚會中經常被公安無理驅趕逮捕，聖堂一次又一次遭搗亂、拆毀。這些情況在河北省、浙江溫州、福建省等地下教會較為活躍的地方，尤其嚴重。大陸政府對教會的壓制及頻密、無理程度，超乎我們的想像。

最近於福建有一地下教會的神父及 18 名修生因為在郊外唸日讀及讀聖書時，無理地遭公安拘留。在不少地區，亦有政府當局因知道打壓教會人士可獲取豐厚經濟利益，如不斷拘留教會人士去罰款，或搜索地下教會人士的家去充公彌撒金，更使這種壓制活動永無止境地發生。這些被迫害的教會人士對於這一切根本難以有申訴的途徑，因為負責執行的正是迫害他們的人，故他們只能訴諸海外的影響力，包括香港的天主教團體代為發放消息，作出批評指正。這些批評言論一定會令大陸政府當局尷尬，亦避免不了揭露政府在宗教上一些秘密的決策。

眾所周知，內地政府對國家秘密的定義有別於世界大部份文明社會，上至政治議題，下至關乎民生健康的議題也可被視為國家秘密，沒有標準可言。現時，在《基本法》23 條未立法前，我們仍可以為大陸教奔走呼籲而

免於得咎，但日後當《國家安全(立法條文) 條例草案》落實執行時，依據條例草案對「禁制機制」、「國家機密」等的規定，情況實在令人不容樂觀。屆時會否窒礙香港市民對國內人權及宗教自由的聲援呢？情況令人憂慮。特區政府此次立法不只剝奪了香港人的人權自由空間，更加是未能盡起一個世界公民的責任，公然置國內人民的人權情況於不顧。

總結

特區政府的官員一而再聲稱，香港的人權自由保障不會因《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而受到剝削，但港人需要的，不是個別人士的口頭保證，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市民更加需要的是制度上、法律條文上白紙黑字的保證，在市民的有效監察之中得到落實。而更重要的是，我們看到國內政府在濫用國家安全罪及宗教自由問題時，侵犯人權情況比比皆是，讓人深感憂慮。香港與中國內地本隸屬同一個中央政府，兩地的政治理念、民主價值根本互為影響、滲透。既然中港兩地依然沒有民主制度，就不應匆促去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

我們呼籲特區政府與其浪費時間在推銷《基本法》二十三條上，不如將寶貴時間用在共同促進香港與中國的民主發展上，讓全中國人民可以免於生活在恐懼中，真正地安居樂業。